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奚文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和资本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000 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五）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六）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二）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 2308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1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000 万元。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

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